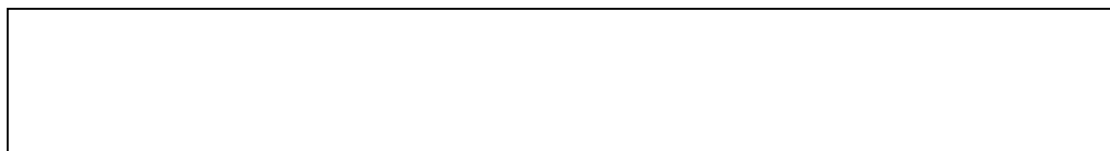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300721

证券简称：怡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1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达股份”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8年11月11日-2018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西石桥球庄1号公司职工之家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总股本 80,880,000 股，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1,128,95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5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的王月鹏、马一斌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1,128,95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51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 名，代表股份 6,539,8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08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539,8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08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128,95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39,82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97)。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128,95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39,82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上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9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刘准、沈桂秀、刘昭玄、刘芳、刘冰、刘坚、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蔡国庆、李凤珠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王月鹏律师、马一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怡达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怡达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